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鐘婉甄

被告 陳士傑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2年度簡上字第49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揚旭

法官 施建榮

法官 林琮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薛力慈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